



南明行纪

NanMingXingJi

海外中国报告

伯来拉 克路士等/著

何高济/译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明行纪 / (葡萄牙) 伯来拉等著; 何高济译.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9.9

(海外中国报告)

ISBN 7-5008-2275-8

I. 南… II. ①伯… ②何… III. 古代史 - 中国 - 明代 -
史料 IV. K24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977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刷:	北京市通州区鑫欣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230 千字
印张:	10.5
印数:	1 ~ 2000 册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导 言	(1)
一、伯来拉：中国报道	(63)
有关中国的一些报道，得自在那里被囚的葡萄牙人，主要得自盖略特·伯来拉的记述：一位可信的人，在该国当了许多年的俘虏。	
二、克路士：中国志	(92)
详尽记述中国事物及其特点，附记忽鲁模斯国。	
尊敬的多明我会神父加斯帕·达·克路士修士撰。	
献给最强大的国王唐·塞巴斯蒂安陛下。	
致读者	(97)
第一章 本章叙述作者觉得要去中国的原因，并谈中国这个名字及该国的称呼	(99)
第二章 本章阐述中国是怎样一个国家，中国人是何种人	(104)
第三章 和中国接境的国家，介绍中国的辽阔幅员，据说它和阿鲁茫尼的边境相接，因为涉及到两个俄罗斯，其中一个和中国接境	(109)
第四章 续谈中国的疆域	(116)
第五章 中国省份的划分	(122)
第六章 广州城特写	(125)
第七章 内地的一些建筑物	(131)

第八章	皇亲国戚的高贵府邸，及大城内官员的 馆舍	(136)
第九章	该国内的船舰	(140)
第十章	土地的耕作和百姓的行业	(146)
第十一章	工匠和商人	(151)
第十二章	土地的富饶及其物产的充足	(156)
第十三章	人们的服装和风俗	(161)
第十四章	中国人的几次节日，他们的音乐和丧葬	(165)
第十五章	妇女的服饰和风俗及中国有无奴隶	(169)
第十六章	诸省官员的人数和不同的等级	(173)
第十七章	老爷是怎样产生的，学习的情况，他们 怎样在书信中相互了解，而不是使用不 同方言交谈	(177)
第十八章	老爷的供应及其吏员	(182)
第十九章	为老爷服务之敏捷迅速	(185)
第二十章	被判死刑的人，及有关司法的其他事， 这是值得注意的一章	(191)
第二十一章	中国的监狱和牢房	(196)
第二十二章	中国皇帝和谁通婚，有关使节的情况， 如何把全国发生的事每月报告给皇帝	(200)
第二十三章	葡萄牙人在前些时候怎样跟中国人进 行贸易，中国人又怎样武装反对他们	(203)
第二十四章	中国人再进攻葡人，这支舰队引起的 事端	(207)
第二十五章	为查清葡人是什么样的人而作的努力， 对他们坐牢所进行的法律审讯	(211)
第二十六章	皇帝对老爷的判决对葡人有利	(216)

第二十七章 中国人的礼拜和信仰	(223)
第二十八章 中国的摩尔人, 传播基督教的障碍	(229)
第二十九章和最后一章 一五五六年中国人受到 上帝的惩罚	(232)
附: 记忽鲁模斯国王的历史, 及忽鲁模斯城的建 立, 采自同一国家的一位国王, 名叫帕查都 伦沙 (Pacha turunxa) 用阿拉伯文撰写的一部 编年史, 由圣多明我会一位教士摘译为葡语, 他在忽鲁模斯为他的教会修建了一所教堂	(237)
三、拉达: 1. 出使福建记	(246)
2. 记大明的中国事情	(259)
附录 1. Chincheo 泉州和漳州	(293)
2. Aucheo 梧州和肇庆府	(304)
3. 福建的大石桥	(308)
4. 厦门的方言及其同系语	(311)
插图说明	(315)
1. 广州图 (选自《广东通志》, 1558 年)	(316)
2. 广东战船图 (选自《筹海图编》, 1562 年)	(318)
3. 中国人的见面礼 (选自《人镜阳秋》, 1600 年)	(319)
4. 明朝官员的执法 (选自《人镜阳秋》, 1600 年)	(320)
5. 商人“常来”夫妇 (选自马尼拉 MS., 1590 年) ...	(322)
6. 马箭图 (选自《筹海图编》, 1600 年)	(323)
7. 明朝的皇帝和皇后 (选自马尼拉 MS., 1590 年) ...	(324)
后 记	(325)

导 言

16 世纪突出的一部“畅销”书是儒安·贡萨列斯·德·门多萨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的《大中国史》(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1585 年在罗马首次出版。到同一世纪末这部书已用主要欧洲语言出版了 30 种版本。门多萨《大中国史》的译本继续出现到 1656 年, 尽管作为谈中国的标准著作, 它的地位首先被金尼阁的《基督教远征中国史》(奥格斯堡, 1615)^①, 后来又被卫匡国的《鞑靼战纪》(安特卫普, 1654)^②所代替, 这两部书均享有相当多的读者。那些日子里读书人不多, 也许可以不夸张地说门多萨的书在 17 世纪初被大多数受过良好教育的欧洲人读过。它的影响自然是巨大的, 所以不足怪地看到像弗朗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和瓦尔特·莱宁爵士 (Sir Walter Raleigh) 这样的人都首先从这部书, 如果不是绝对的话, 获得有关中国和中国人的概念。甚至像杨·惠根·万·林索滕 (Jan Huighen Van Linschoten) 这样到过亚洲的旅行家也主要依靠门

① 即金尼阁译的《利玛窦日记》, 拉丁文译本为 *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apud Sinas* (Augsburg, 1615)。——中译者注

1615 到 1625 的 10 年内共出 10 版。——原注

② 卫匡国 (Martino Martini), 意大利耶稣会士、明末清初在中国传教, 他的《鞑靼战纪》(*De Bello Tartarico* Antwerp, 1654) 是记述满清入关和明朝覆灭的过程的一部史书。——中译者注

1654—1674 的 20 年内共出了 21 版。——原注

多萨《大中国史》来描述中国，尽管门多萨本人最远只到过墨西哥。如哈德孙（G.F.Hudson）所注意到：“门多萨的书接触到古代中国的实质，它的出版可以被当作一个分界：从这个日子起欧洲学术界可以得到有关中国及其制度的充分知识。”^①

门多萨书的英译本在舰队年^②出现^③，一世纪前由哈克鲁特学会（Hakluyt Society）分两卷再版，由斯汤通爵士（Sir G.T.Staunton）和麦术尔（R.H.Major）校订^④。它早已绝版^⑤，而且在第一辑的书里是最难得到（和价值昂贵）的一种，尽管这次校订给人带来很大的期望。没有作出努力去区别门多萨的史源和他自己插入的和评论的话，也很少费力去考订中国名字和术语，其中很多都没有解释。这可能因为斯汤通当时已是一个疲累的老人（他死于1859年，享年78岁），而麦术尔不能算作是个汉学家。

因门多萨本人从未到过中国，所以他的书主要价值在于他引用的目击者的记述。其中最重要的两种是葡萄牙多明我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的《中国志》（*Tractado em que se cõtam muito por estêso as cousas da China*），1569—1570年刊于恩渥拉（Evo-ra）及奥古斯丁会修士马丁·德·拉达在1575年访问福建后撰的《记大明的中国事情》（*Relación de las cosas de China que propriamente se llama Taylin*）。拉达的《记事》全是他自己的作品，但

① 哈德孙：《欧洲和中国》（*Europe and China*），伦敦，1931，242页。——原注

② 即1588年，翌年西班牙无敌舰队拟征伐英国。——中译者注

③ 《伟大强盛的中国史，及其概况》（*The Historie of the great and mightie kingdome of China, and the situation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great riches, huge cities, politike government, and rare inventions in the same*），派克（R. Parxe）译自西班牙语（伦敦，1588）。——原注

④ 哈克鲁特学会，第一辑，卷XIV（1853），卷XV（1854）。——原注

⑤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不久由亨利·佛契（H.Vetch）将哈克鲁特版重印于北京，但它现在和1853—1854年版一样难得。——原注

克路士的《中国志》则部分是根据盖略特·伯来拉的撰述，后者从 1549 到 1552 年曾在中国南部当过俘虏。正是这三个基本史料构成这部书的材料。但是，在分别讨论它们之前，最好考察一下迄至 1575 年葡萄牙和西班牙与中国接触的过程。这只需作一个概述，因为这个题目已有前人相当详尽地论及，虽然已刊布的材料明显地给情节留下好些空白和有疑问之处。

因皇帝之死及因葡人不懂得为皇帝举哀期间暂停海外交易的中国规矩……多默·皮列士及其随人被送回广州，他们在那里被捕，受到刑罚并被投入牢狱。其中一些人被处死，另一些人，包括使臣本人也死于酷刑，但有两个幸存者得以偷偷送出记录他们惨状的信函，偶然使我们能够很好地“窥视”明代中国的情况。

一 佛朗机人的到来

(1) 葡萄牙人

当葡萄牙人在 1498 年打开了经好望角到印度的航道时，明朝的皇帝却一反第三位皇帝永乐（1403—1424）的扩张政策，明令禁止他们的臣民向外移民或者与海外通商，违者处以死刑。永乐帝曾派遣舰队远航波斯湾和索马里海岸。但这条禁令没有被严格遵守，福建和广东的船只仍经常访问马来亚、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海港，但很少到达马六甲以西的地方。葡萄牙人在首次到达马六甲并接着占领该地的时候，和中国船长建立了友好的关系，而被推翻的穆斯林苏丹无效地向他名义

上的北京宗主求援以抗拒佛朗机 (Feringhi、Fo-langchi) 即欧洲人的入侵。葡萄牙人和中国本土最早的交往是由一些冒险的商人实现的, 他们从马六甲乘坐当地的船只驶抵中国南方的海洋, 而且他们发现“把香料运往中国, 和运往葡萄牙一样可获大利”^①。

1517年, 一支由费尔隆·伯列士·德·安德拉吉 (Fernão Peres de Andrade) 率领的葡萄牙舰队, 运载着充任大使的多默·皮列士 (Tome Pires), 在广州的珠江停泊。中国方面踌躇一番后, 终于允许多默·皮列士前往北京, 同时费尔隆·伯列士·德·安德拉吉和广州的地方官建立了友好互利的关系。这只舰队的的一个分队, 由乔治·马斯卡列纳斯 (Jorge Mascarenhas) 率领, 被派去寻找琉球 (Ryūkyū) 群岛, 但最远只到达福建。那里, 不管怎样, 他们在“漳州” (Chincheo) 港 (可能指厦门湾) 进行了极有利的贸易, 然后费尔隆·伯列士在广州会合。中葡贸易交往的平稳发展, 看来已成“定局”, 这时费尔隆·伯列士离广州赴马六甲, 如他的朋友和编年史家若望·德·巴洛斯 (João de Barros) 歪曲地注释为“非常体面和富足, 难得两全的事”。这种形势被费尔隆·伯列士的兄弟西蒙·德·安德拉吉 (Simão de Andrade) 所破坏, 他是第二支访问中国海域的皇家舰队指挥。他横行霸道, 以致现在一般人都认为逃亡的马六甲苏丹所遣使的控诉是真的。明朝的皇帝正德明显地同意接见多默·皮列士, 但因皇帝之死以及因葡人不懂得为皇帝举哀期间暂停海外交易的中国规矩, 情况进一步恶化。多默·皮列士及其随人被送回广州, 他们在那里

① 安德烈·科萨里 (Andrea Corsali) 致大公基利阿诺·德·梅迪西 (Giuliano de Medici), 马六甲, 1515年1月6日, 引自福开森 (D. Ferguson) 《广州的葡俘》 (Portuguese captives in Canton), 4—5页。同时期写作的杜阿特·巴波萨 (Duarte Barbosa) 说把胡椒从马六甲运往中国能够获利百分之三百, 见《杜阿特·巴波萨书》 (朗渥特·达默士 [Longworth Dames] 编, 哈克鲁特学会), 卷II, 215页。

被捕，受到刑罚并被投入牢狱。其中一些人被处死，另一些人，包括使臣本人也死于酷刑，但有两个幸存者得以偷偷送出记录他们惨状的信函，偶然使我们能够很好地“窥视”明代中国的情况。在 1521—1522 年，企图重振贸易的葡萄牙船只被强行逐出广东海岸，同时颁发一道圣旨禁止一切与“番鬼”的贸易，与其他外人的贸易也一样。

和中国的贸易是那样有价值，葡萄牙人不愿轻易就放弃这个新的和有希望的市场。因此在后来的 30 年，佛朗机继续访问中国海岸，有时是在地方官的默许下进行贸易，有时则不管他们。因为禁止贸易的圣旨最初是在广东相当严格的执行，葡萄牙人遂把注意力转向更北面的沿海省份——福建和浙江，他们在那里各个避风处和隐蔽海岸、港湾度过冬季。其中最热闹的临时驻地是宁波（Ningpo）附近的双屿港（Shuang - hstüchiang）、大厦门湾南端的浯屿（Wu - hsü）岛和月港（Yüehchiang）。且不管费尔隆·曼德斯·品脱（Fernão Mendes Pinto）的旅行故事^①，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些驻地不是临时性的。葡人在贸易季节靠海滩搭起蔽身和存货的席棚，而在他们乘船离开时就把棚子烧掉或拆掉。以后的年头中，在圣约翰岛（Shang - chüan）^②、在浪白浯（Lampacan、Lang - paikao）以及在澳门的头两年，贸易都是如此进行的。即使葡人开始在双屿港、浯屿及月港建立永久性的房屋，那他们在 1548—1549 年这些地方的原始驻地被中国人摧毁前也不可能进展得很快。

中国文献清楚表明，1521—1551 年经常到达中国海岸的葡萄牙走私商，得到中国各阶层渴望与他们交易的人极大的同情

^① 即著名的平托《远游记》（*Peregrinacao*）有人认为是伪书，其内容不足信，但近年来更多的人认为它的内容有可信的地方。——中译者注

^② 即上川岛。——中译者注

和支持。如其中一份文献记录说：“前来的佛朗机，带着他们本地的胡椒、苏木、象牙、麝香油、沉香、檀木和香料与我们的边民贸易。他们的价钱特别便宜。他们每天都消耗从我们百姓那里得到的吃喝供应，如大量的米、面、猪和鸡。他们为食物付出的价钱比一般的多两倍，因此我们的边民乐于从市集供应他们。”^①另一份同时期的文献说：“各地的官员，在外国人一进入停泊处，就不能阻止当地百姓进行交易。他们觉得朝廷很远，而他们更接受外国人的私礼，容许他们停靠船只。外国人雇用当地狡诈的无赖并且无限制地进行贸易。”^②总之，如《漳州府志》所说：“文人和百姓私自出海贿赂外人，勾引海盗，禁令未能阻止他们。”^③本地的走私贩和商人，乃至地方小官吏，向葡人“通风报信”，该到什么港口去，什么时候去才是安全的。出海的水手和当地的渔民为葡萄牙船舰充当领航；但是，如张天泽（T. T. Chang）所说，如没有士绅阶层的积极鼓励，福建和浙江沿海的这种走私贸易决不能达到如此的水平。^④

葡萄牙走私者不是这个时期惟一到中国海岸的人。从明朝的观点看，日本海盗倭寇的骚扰是更为严重的。这时日本正处在战国时期的阵痛中，封建诸侯为争夺地方霸权而彼此争战，出现一连串眩目怵心的事件，分合浮沉接连不断。劫掠中国沿海是日本西南很多武士喜好的勾当，他们视情况所需，或当海盗或扮商人。用明朝正史的话说，“倭寇性狡黠；他们携带商

① 《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30—34页，转引自张维华《明史佛朗机吕宋和兰意大利四传注释》（以下简称《四传注》）。——原注

张维华的《四传注》仍然是国内研究这方面问题的一部有价值的参考书，1982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再版，取名为《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中译者注

② 《明实录》卷363。引自张维华《四传注》。——原注

③ 《漳州府志》卷31，7页。引自张维华《四传注》。——原注

④ 见张天泽《中葡贸易》（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来顿，1934）。——原注

品和武器，在沿岸这里那里出现。如果遇到时机，他们拿出武器，无情劫掠蹂躏。否则他们摆出商品说他们要到朝廷进贡。东南沿海受到他们欺害”。^①这些倭寇常常由九州、四国和内海的诸侯得到组织和装备，他们的来源并不老是清楚的。据一位著名日本史家说：“他们行为粗暴，生活放荡，心理卑贱，脾气躁急，力量强大，而且相互猜疑和妒忌。”^②

蒙古（元朝）已经开始防卫日本海盗的蹂躏，明初又大大增强防卫的范围和力量，创立了所谓的“卫”，即军事守卫。这些卫是设在沿海战略要地及蒙古、满洲西北边境的地区军事据点。每个卫原来大约有 5600 人，再分成更小的单位，叫做千户所（ch' ien - hu - so）和百户所（po - hu - so），也就是各有 1120 和 112 人的哨所。后来，这些人数视情况不同而增减，同时戍军常保持战斗力。他们在当地世袭军事基础上得到补充，直属地方高级将官指挥，后者又归北京的兵部（ping - pu）领导。除沿海岸驻扎的兵力外，南方通海的省份，估计要防备日本及其他海盗登陆之处，还设有地区护岸舰队，尽管这时他们很少恪尽职守。1522 年广州封闭对外贸易后，把葡萄牙船赶走的，正是这种护岸舰队的广东支队，但浙江和福建的舰队就不那么有效了。如《福建通志》指出：“恶民轻率出海非法与倭寇、佛朗机及他人贸易。当时浙江和福建的海岸防卫已长期废置。每十条战舰和缉私船中仅保存一两艘……日本人以暴力抢劫，立即实现他们的野心；他们无所不为。他们彼此紧随，在沿海引起各种骚乱。”^③

① 《明史》卷 322（1739 年版）。——原注。本书中引用的中文古籍，均依外文翻译，未曾查对古籍原文。下同。——中译者注

② Y. Takekoshi, 《日本文化史中的经济观》（The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history of the civilization of Japan），卷 I（伦敦，1930），292 页。——原注

③ 《福建通志》卷 267，14 页，引自张维华《四传注》。——原注

我们从明代中国文献得知，葡萄牙走私者和日本海盗有时在中国沿海相互勾结，尽管在欧洲著述中极少提到他们的联合行动。1542—1543年葡萄牙人发现日本，他们直接跟这日出之国接触。日本人也受明朝统治者禁止访问中国，违者死刑。葡萄牙和日本的贸易增长，导致他们在中国沿海活动的增加，这又和倭寇劫掠的增加相一致（是否偶然，不得而知）。北京的朝廷终于振奋起来显示一阵力量。一个叫做朱纨（Chu Wan）的御史，忠贞，能力强，在1547年被委派为福建和浙江的总督和长官，同时地方官奉命装备一支舰队去清除沿海的日本海盗、葡萄牙走私者和中国的合谋者。

加斯帕·达·克路士的记述（二十三、二十四章及以下）基本符合于已出版的中国文献记载，仅一个重要地方除外，所以这里只对以后的事件作一概述。福建调动中国护岸船舰，首先进攻宁波附近双屿港著名的海盗巢穴，如加斯帕·达·克路士所坦率承认，某些中国海盗和佛朗机在那里特别讨人厌恶。这位修士断言，因风向相反，中国船队不能到达目的地而是向南转向福建、广东海岸外的葡萄牙走私者。但中国文献的说法不同。据中国文献所载，中国将官卢镗（Lu T'ang）利用黑夜加浓雾，在1548年6月进攻双屿港的海盗堡垒。偷袭完全成功，但伤亡的海盗估计仅55人到百把人^①。丝毫没有提到海寇中被杀被俘的葡萄牙人，因此人数必定不很多。有可能的是大部分混在南逃福建的海盗中，遭到卢镗的追击。总之，平托记述“宁波”（Liampo）附近的匪巢被捣毁时，几千人丧命的“血洗”神话，和他的许多杜撰一样，必须加以否定。当追击的中国船舰最后在厦门湾一带赶上葡萄牙船只时，在浯屿岛及别的

① 《筹海图编》卷4，12页；卷5，19页；卷8，22页。——原注

地方发生过零星战斗，但葡人显然能够通过下属将尉的贿赂，乘夜进行一点贸易。这是 1548 年贸易季节的收尾事件，而经马六甲传到印度的消息说：“中国的港口都武装起来对付葡萄牙人。”^①

尽管有这种警告，一些冒险家，其中就有盖略特·伯来拉，仍决定在 1548—1549 年到中国海岸去碰碰运气。护岸的舰比以往更积极，但正如加斯帕·达·克路士解释说，海岸散布着岛屿和港湾，以致葡萄牙冒险者能够在广东、福建附近几处地方偷入封锁。然而，在他们返回马六甲前，不能把货物都卖光。因此他们留下两艘装载剩余货物的船，停泊在走马溪（Tsou - ma - ch'i）这一位于汕头和厦门之间的一个深水港湾。这两艘船遭到中国护岸司令卢镗的袭击并被俘获，情况如加斯帕·达·克路士在第二十三章以下所描述。俘虏中有的当时被杀，余下的经泉州（Chüan - chou）押往福州（Foochow）。大约有 96 名幸存者，大多是中国人，后来被总督朱纨下令处死，剩下的被投入福州的监狱，有的人受虐待而死。

朱纨严厉推行反走私及外贸法，受到当地士绅的拼命反对。如这位总督在上奏皇帝书中说：“在外国土地上消灭强盗是容易的，但把他们从我们国土上赶走却是困难的。根绝沿岸的盗匪比较容易，但清除我们自己国家的‘衣冠之盗’却实在困难。”^②他在沿海省份的敌人阴谋在朝廷陷害他，他们的控诉得到一位有影响的御史陈九德（chên Chiu - tē）的支持，此人是朱纨的私敌。陈九德弹劾朱纨滥用职权，不得皇上允许就把在走马溪俘虏的人处死。京城的内阁对这桩案子讨论一番后，

① 1549 年 1 月 25 日圣弗朗西斯·沙勿略致耶稣会神父西蒙·德里古斯（Simão Rodrigues）的信，柯钦。——原注

② 《明史》卷 205，2 页，引自张天泽《中葡贸易》，83 页。——原注

皇帝派遣了一位钦差大臣杜汝楨 (Tu Ju - chên) 及几位大官到当地去进行调查。加斯帕·达·克路士解释说, 葡萄牙俘囚走运的是, 钦差官员们是到泉州府作调查的, 在那里葡萄牙人被当作是较和平的 (但系非法的) 商人, 而没有去浙江省, 他们在该省的宁波地区的暴行曾激起地方居民的反对。

审讯结果完整地记录在达·克路士书的第二十五、二十六章及以下各处, 他的记述很符合《明实录》及其他中国文献有关的零星记载。总而言之, 葡人的罪行大多不能成立, 余下的人从福州牢狱获释, 被送往广西省, 显然不是那么难堪的流放。他们在广西分成小队, 散入大省城。四个倒霉的家伙, 因在走马溪非法拒捕时杀死中国士兵而被定罪, 有的被判长期徒刑, 或被判死刑。朱纨及其手下多人被控以无理处死商人、侵吞其财货和向朝廷隐瞒实情的罪行。杜汝楨的判决上报朝廷后, 颁发了一道圣旨 (由加斯帕·达·克路士作了较详的概述), 命令按照罪行轻重进行惩处。不幸的朱纨为避免受辱而自尽, 他手下几名主要海陆官员被判死罪。其他许多牵连进这个案件的官员被流放、降级或免职, 几个反对马上处死葡人及其他俘囚的官员得到晋升。

有鉴于这个结果, 也许不足怪的是, 葡萄牙生存者尽管在被囚期间吃够苦头, 仍然把中国司法捧上了天, 并且坦率说, 同样情况下被控的罪人, 在欧洲是得不到如此公正判决的。盖略特·伯来拉赞美中国司法时甚至说, 他的报告被送去付印前, 罗马的耶稣会检查官把这一部分删掉了许多。然而, 看看中国文献, 我们却不得不得出结论说, 御史及其同审官这样做, 不是出自对葡人处境的同情, 更不是执法严格, 而是要不惜一切代价取得总督朱纨的罪证。这当然不是指那道批准审判和严明奖惩的圣旨, 但很难不得出结论说朱纨是一场宫廷阴谋的牺牲

品，因此这是一个误判，葡人则得以幸免。这个推测因下述事实得到证实：朱纨自尽后，被判死刑的卢铿、柯乔（K'o Ch'iao）和别的人得到宽大，他们或被免罪，或部分被赦免。

拿盖略特·伯来拉和（在较小程度上）加斯帕·达·克路士对整个明代官僚机构公正治理的颂扬，与具有同样经历的其他葡人的批评作一番比较，将是有意义的。据伯来拉和克路士所说，人们会认为明政府在这个时期管治得格外的好，整个帝国是繁荣富强的。与葡人所知的其他亚洲国家相比较，这无疑是如此，但并不表达出全部真象。卡尔渥（Calvo）和维埃拉（Vieira）1524年从广州监牢发出信函，描绘出一副地方官暴虐统治的生动图画。我们的作者们（以及跟随他们的大编年史家若望·德·巴洛斯）称赞任命地方官的制度说官员和赴任地区没有家族关系，克列斯多弗·维埃拉（Cristovão Vieira）反倒说这种做法导致压迫和勒索。“因此在中国没有施行仁政的官吏，因为他不想为当地办好事，而只有压榨，原因在于他不是本地人，也不知道他何时会调往别的省份。所以他们缺乏关系，不为他们管治的地方服务。他们也不爱百姓，他们只知道抢劫、屠杀、打骂和虐待群众。这些官吏比地狱的魔鬼对老百姓还要凶。因此百姓不爱皇帝和官吏，他们天天都在造反，成为盗匪；又因被抢的人没有家园，没有任何粮食来源，他们也被迫沦为匪徒。有成千的叛乱。没有河流的地方，很多百姓造反，而在河流之间的人则保持平静；但人心都思变，因为他们处在受压迫的深渊。情况比我说的还要坏。”^①

给盖略特·伯来拉留下深刻印象的中国社会生活的另一特色（并且得到加斯帕·达·克路士共鸣），便是庞大的皇族世袭庄园，

^① 见福开森《葡俘》71—74页。——原注